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9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4.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289	36,589	99,755	113,966
其他收入		2,208	325	5,438	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	183	(322)	149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2,796)	(14,250)	(36,120)	(47,993)
員工成本		(11,095)	(12,852)	(30,207)	(3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	(802)	(2,348)	(2,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6)	(3,160)	(5,671)	(7,990)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502)	(3,422)	(9,043)	(11,399)
租賃開支		(819)	(385)	(1,774)	(1,457)
財務成本		(196)	(240)	(565)	(576)
其他開支		(4,643)	(3,928)	(12,288)	(13,773)
無形資產攤銷		(393)	(393)	(1,179)	(1,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0	(2,335)	5,676	(4,760)
所得稅開支	4	(671)	(5)	(929)	(705)
期內溢利(虧損)		839	(2,340)	4,747	(5,4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87)	(96)	(5)	(382)
外幣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27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52	(2,436)	4,742	(5,574)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0.08	(0.23)	0.46	(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5	(28,318)	53,252
期內虧損	-	-	-	-	-	(5,465)	(5,46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382)	-	(382)
外幣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 撥出	-	-	-	-	273	-	2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	(5,465)	(5,57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4)	(33,783)	47,678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4)	(43,260)	38,241
期內溢利	-	-	-	-	-	4,747	4,74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5)	-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4,747	4,742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9)	(38,513)	42,983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免息貸款初步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量，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初步確認該免息貸款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的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除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應用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在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醫護方案：				
醫療服務	10,416	12,854	27,376	37,021
牙科服務	1,696	1,844	4,547	4,854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開支的個別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4,651	4,751	16,052	16,842
牙科服務	17,526	17,140	51,780	55,249
	34,289	36,589	99,755	113,966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790	71	1,306	900
遞延稅項	(119)	(66)	(377)	(195)
	671	5	929	70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839</u>	<u>(2,340)</u>	<u>4,747</u>	<u>(5,46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醫匯為歷史悠久的醫護供應商之一，在香港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及優質的醫療及牙科服務逾25年。目前，我們於香港自營六間牙科診所、兩間醫匯中心及一間DNA實驗中心，亦於深圳設有一間高端牙科診所（「深圳牙科診所」）。醫匯的目標為幫助每名客戶在面對日常生活不同的目標及挑戰時建立強壯體魄及保持健康。我們秉持「用心守護你的健康」的精神，時刻精益求精。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已導致本集團的收益相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2.5%。然而，我們轉虧為盈，於本集團報告期間錄得期內溢利約4.7百萬港元（2019年：期內虧損約5.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深圳牙科診所的收益相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4.0%；(ii)進行人員重新部署以減少員工成本；(iii)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虧損相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95.0%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過減值虧損；(iv)實施節約開支及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政策；及(v)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收款。

儘管疫情於可預見未來能否受控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惟我們的診所將維持營業，我們的前線員工將繼續工作，並以服務客戶為榮。儘管我們的醫療業務面臨下行壓力，管理團隊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及節約開支，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疫情，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1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9.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27,376	37,021	(26.1%)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6,052	16,842	(4.7%)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4,547	4,854	(6.3%)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51,780	55,249	(6.3%)
	<u>99,755</u>	<u>113,966</u>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4百萬港元，減幅約26.1%，其乃主要由於合約客戶及病人前往聯繫醫生、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醫療中心就診的次數減少所致。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1百萬港元，減幅約4.7%，其乃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減幅約6.3%，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所致。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1.8百萬港元，減幅約6.3%，主要由於香港尋求第二次牙科服務的患者光顧次數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到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淨額約149,000港元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約322,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就辦公室搬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委任的外聘牙醫及醫生的費用；(iii)支付予外聘專科牙醫的費用；及(iv)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化驗所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1百萬港元，減幅約24.7%，主要由於病人就診次數與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減少相符的雙重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2百萬港元，減幅約7.7%，主要由於深圳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幅約13.2%，主要由於2019年產生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以撇銷本公司中國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財務成本的折舊

由於2019年用於撇銷深圳牙科診所的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亦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及5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及57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無形資產攤銷約1.2百萬港元。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百萬港元，減幅約20.7%，主要由於就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其他醫療及牙科消耗品(如藥物及醫藥、疫苗及隱適美隱形矯正器)的款項減少所致。有關減少與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收益減少情況相符。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幅約21.8%。主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印刷成本及保險開支等；(ii)專業及法律費用；(iii)水電開支；及(iv)主要與信用卡及銀行的分期付款有關的銀行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減幅約1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印刷成本的減少以及本集團對一般開支的有效成本控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Favour Sino」)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A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AM為Favour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Sino為Convoy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nvoy (BVI)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Favour Sino、Convoy (BVI)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的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iii)於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監察有關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